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美治

编制单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美治

项目负责人：陈美治

报告编制人：陈美治

建设单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

编制单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8
2、　验收监测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1 建设内容 10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3 水源及水平衡 13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8
4.3 本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　本阶段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3
6.3 固体废物 23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本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26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6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6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1 废气 28
9.2.2.2 噪声 29
9.2.2.3 固（液）体废物 2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五：危废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2）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

（5）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6）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

（7）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3 月 19 日，泉南环评〔2024〕表 42 号

（8）开工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9）阶段性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0）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

（11）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制造 348 和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排污证编号为 91350583MAC2JJG32H001Y。

（12）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因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以下简称“本阶段”）。

调试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的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监测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

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1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环保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以及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编制了《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42 号），2024 年 3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300m^2，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且不涉及食品加工生产的行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及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均为昼间，职工人数 70 人，均不住厂。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2300m²，分为机加工区、焊接区、热处理区等	建筑面积约为 2300m²，分为机加工区、焊接区等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本次分阶段验收，未建设打磨工序，打磨工序外协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打磨工序外协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分阶段验收，未建设喷砂工序，喷砂工序外协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喷砂工序外协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0m²，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0m²，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0m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处理。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CNC 数控车床	10	10	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自动车床	6	6	0	
3	数控车床	15	15	0	
4	普通车床	3	1	-2	
5	CNC 加工中心	8	4	-4	
6	铣床	5	1	-4	
7	多孔钻	1	0	-1	
8	外圆磨床	3	2	-1	
9	无心磨	4	3	-1	
10	摇臂钻床	3	1	-2	
11	台式钻床	10	11	+1	
12	空压机	2	1	-1	
13	锯床	3	0	-3	
14	效真机	1	0	-1	
15	滚牙机	1	0	-1	
16	液压机	2	0	-2	
17	珩磨机	2	0	-2	
18	烘干机	1	0	-1	
19	砂轮切割机	1	1	0	
20	砂轮机	3	0	-3	
21	真空补漏机	1	0	-1	
22	电焊机	1	1	0	
23	喷砂机	1	0	-1	
24	砂带抛光机	1	0	-1	
25	高频机	2	0	-2	
26	冷却塔	2	0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	
		年耗量	日耗量	年耗量	日耗量	2025.7.2	2025.7.3
1	钢材						
2	活塞毛坯						
3	壳体毛坯						
4	冲压件						
5	标准件（螺丝等）						
6	外购配件						
7	外购橡胶类（油封等）						
8	打包带						
9	润滑油						
10	防锈油						
11	液压油						
12	焊丝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用水分析

根据水表统计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3.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8t/d。

（2）水平衡图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本阶段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有差异，对比环评，项目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外协，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工艺流程

***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活塞毛坯、壳体毛坯等主要原材料，钢材经下料切割，机加工处理后，采用电焊机焊接，再经高频机热处理（外协）得到中轴成品，部分外售。活塞毛坯、壳体毛坯分别经机加工处理得到活塞成品和壳体成品，再与中轴成品、外购的配件等组装即得到刹车泵成品。

（3）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热处理（外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本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	项目分阶段建设，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外协，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否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因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设备数量少	否	否
生产工艺		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喷砂工序、打磨工序、热处理工序	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外协	因分阶段建设，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否	否
环保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打磨工序，打磨工序外协，无打磨废气	否	否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喷砂工序，喷砂工序外协，无喷砂废气	否	否
	生产废水	热处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热处理工序，热处理工序外协，无热处理用水	否	否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NH_3-N	间歇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阶段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规模	排放口编号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	/	大气	/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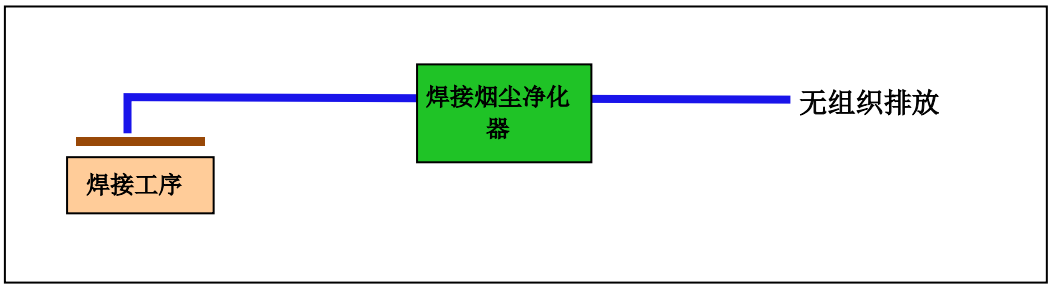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处理现状图

4.1.3 噪声

本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对主要噪声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CNC 数控车床	70~75	10	间断	厂房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自动车床	70~75	6			
数控车床	70~75	15			
普通车床	70~75	1			
CNC 加工中心	70~75	4			
铣床	70~75	1			

外圆磨床	70~75	2			
无心磨	70~75	3			
摇臂钻床	70~75	1			
台式钻床	70~75	11			
空压机	80~85	1			
砂轮切割机	70~75	1			
电焊机	70~75	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本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来源	产生量（kg）	处置量（kg）	处理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10	10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焊渣	焊接	0.0087	0.0087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3.5	3.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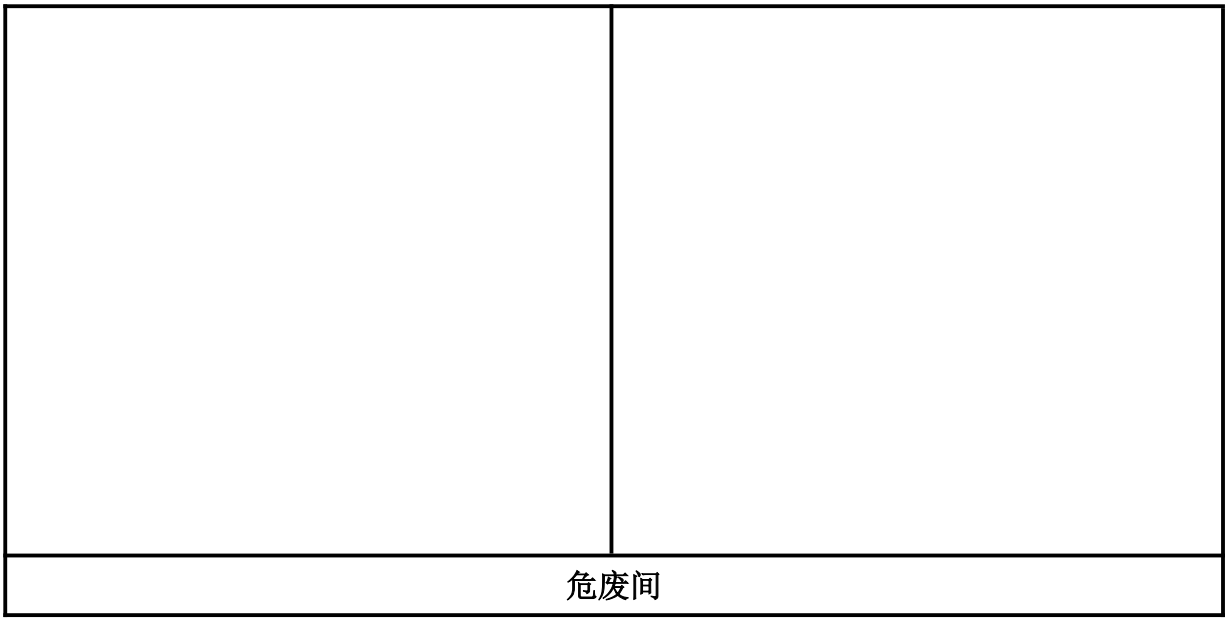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分阶段验收，打磨工序、喷砂工序未建设，均外协，因此无相关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废气排放口。

4.3 本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阶段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
2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1	/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1	/
			危废暂存间	1	/
合计				3.5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600 万元的 2.5%，本次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中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的 0.58%。

（2）本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本阶段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措施	本阶段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验收不含喷砂工序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验收不含打磨工序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阶段性验收，打磨以及喷砂工序未建设，无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渣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暂存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COD≤300mg/L；BOD5≤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	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打磨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租赁泉州豪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及工程配件生产，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喷砂、打磨废气分别通过配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好台账登记。规范设置各类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

废润滑油及原料空桶等纳入危废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原料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边角料、焊渣、除尘器粉尘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喷砂、打磨废气分别通过配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喷砂、打磨工序尚未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喷砂、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进行消声，防振措施，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好台账登记。规范设置各类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 废润滑油及原料空桶等纳入危废管理，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原料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边角料、焊渣、除尘器粉尘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定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 本阶段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6-1。

表6-1 本阶段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

本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

表6-3 本阶段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本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阶段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4#（监控点）		

7.2 噪声

本阶段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2　本阶段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Leq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
2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期限
无组织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3	2025.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2025.7.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1	2025.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66	2025.8.1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E240S	FX-023	2025.11.1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30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134	2026.3.27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岗位/职务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2				
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标准结果详下见表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参数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准许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30	94.0dB	2025.07.02（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5.07.03（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细见下表。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

采样时间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流量（L/min）	监测前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应允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2025.07.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73	100	98.18	-1.82	99.03	-0.97	±2.0	合格
			CY-077	100	101.20	1.20	98.80	1.20	±2.0	合格
			CY-071	100	101.98	1.98	101.84	1.84	±2.0	合格
			CY-066	100	100.14	0.14	101.3	130	±2.0	合格
2025.07.03	恒温恒流大气/	MH1205	CY-073	100	98.88	-1.12	101.26	1.26	±2.0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型	CY-077	100	101.88	1.88	101.34	1.34	±2.0	合格
			CY-071	100	98.27	-1.73	99.63	-0.37	±2.0	合格
			CY-066	100	99.62	-0.38	100.40	0.40	±2.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设计产能	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类别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	2025.7.2	产品产量核算法	日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3000件	81.8
				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1000件	85.7
		2025.7.3		日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3000件	81.8
				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1000件	85.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阶段项目无有组织废气生产，因此无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3）					0.184
						0.181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184mg/m^3、0.181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00μg/m^3）。

9.2.2.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				达标
厂界南侧 2#				达标
厂界西侧 3#				达标
厂界东侧 1#				达标
厂界南侧 2#				达标
厂界西侧 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7dB（A），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5dB（A），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4dB（A），均达到 GBl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固（液）体废物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产生量为 0.0087kg，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kg，除尘器收集粉尘调试期间未产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在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在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2）废气

①无组织

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184mg/m^3、0.181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00μg/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7dB（A），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5dB（A），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4dB（A），均达到 GBl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产生量为

0.0087kg，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kg，除尘器收集粉尘调试期间未产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在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④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在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83-04-03-78705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106 号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 度 28 分 26.713 秒，N 24 度 58 分 1.9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C2JJG32H001Y		
	验收单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8%—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C2JJG32H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挥发性有机物												

	它特征污染物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 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5日，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106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2300m^2。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运营天数300天，日生产时间10小时，均为昼间（其中焊接、打磨、喷砂工序每天工作2小时），职工70人，均不住厂。阶段性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42号）。项目于2025年1月25日开工、2025年6月19日阶段性竣工、2025年6月20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万

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本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不包括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	项目分阶段建设，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外协，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否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因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设备数量少	否	否
生产工艺		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喷砂工序、打磨工序、热处理工序	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外协	因分阶段建设，热处理、打磨工序、喷砂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否	否
环保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打磨工序，打磨工序外协，无打磨废气	否	否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喷砂工序，喷砂工序外协，无喷砂废气	否	否
	生产废水	热处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因分阶段建设，未建设热处理工序，热处理工序外协，无热处理用水	否	否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分阶段验收，打磨工序、喷砂工序未建设，均外协，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无组织

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184mg/m^3、0.181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00μg/m^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7dB（A），南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5dB（A），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4dB（A），均达到 GBl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产生量为 0.0087kg，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kg，除尘器收集粉尘调试期间未产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在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④原料空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原料空桶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中轴、刹车泵等）110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中轴等）75 万件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物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市登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